

# 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编号：永祁财成合【2025】00174号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 1. 项目信息

- （1）采购项目名称：2025年祁阳市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项目
- （2）采购计划编号：永祁财采计[2025]00093号
- （3）项目包名：第六包

## 2. 合同金额

- （1）合同金额小写：916799元
- （2）合同金额大写：玖拾壹万陆仟柒佰玖拾玖元整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及地点

起始日期：2025-11-01，完成日期：2026-04-30。总日历天数：181天。  
地点：祁阳市

## 4. 付款：

根据议价成本测算，堆肥补助标准为：水稻、油菜和玉米等地块亩施堆肥量 $\geq 0.5$ 吨，蔬菜、水果、茶叶等地块亩施堆肥量 $\geq 1.0$ 吨，补贴130.62元/吨；液肥补助标准为：水稻、玉米、油菜、蔬菜、水果、茶叶等地块亩施用液体粪肥 $\geq 2$ 吨，补贴31.8元/吨。

##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纠纷

##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本合同协议书
- （3）中标/成交通知书
- （4）投标文件
- （5）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6）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其他合同文件。

##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 祁阳市农业农村局 (甲方)

中标(成交)供应商(全称): 湖南科森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为加快推广绿色种养循环模式,促进粪肥还田,推动农业绿色高质量发展,根据《湖南省全面总结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项目加快推进2025年重点工作方案》和《祁阳市全面总结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项目加快推进2025重点工作方案》等有关文件精神,经公开招投标,确定乙方为2025年祁阳市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项目第三方服务组织。为切实做好项目实施,明确双方责、权、利,特订立本合同。

### 一、服务地点与面积

甲方委托乙方在祁阳市范围内连接种养两端,开展粪污收集、处理和粪肥还田全环节服务。乙方计划完成粪肥还田面积10400亩,其中堆肥还田面积3300亩,堆肥还田数量3600吨;液体粪肥还田面积7100亩,液体粪肥还田数量14200吨。

### 二、甲方职责权利

#### (一) 加强监督管理

1. 组建监管小组。组建由市农业农村局(含纪检、财务等)、镇(街道)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和技术指导单位组成的“项目监管小组”,不定期组织开展现场督导,重点督导粪污收集处理情况、粪肥质量抽检情况、堆肥翻抛、撒施还田情况、示范片建设情况、效果监测任务和试验任务等;负责调查核实项目实施面积、作业秩序与进度、作业质量与实施效果。

2. 平台数据审核。甲方组织人员对乙方的“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项目监管系统”中的还田情况予以终审。

3. 调查追溯台账。甲方利用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项目监管系统，组织开展不定期台账核查，追溯台账真实性，实现粪肥来源和去向有据可查，监管不留死角。

4. 强化资金监管。提升资金使用透明度，采用适当形式公示项目补贴资金发放情况。对乙方通过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补贴资金的行为一经发现将移交有关部门严肃处理。

## （二）开展技术指导

参照《湖南省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技术指导意见》，细化实施技术指标，因地制宜制定本地区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技术方案。强化技术支撑，成立专家指导组，加强技术指导，重点指导乙方的畜禽粪污收集、处理和粪肥还田工作。

## （三）组织考核验收

甲方及时组织有关单位的专家组成考核验收组，严格按照《祁阳市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项目考核验收方案》，对乙方服务区域、服务面积、服务质量进行考核验收，出具验收意见。乙方应分别完成液肥和堆肥任务数的90%后方可向甲方申请验收，否则甲方不予验收。

## （四）申请资金拨付

甲方根据《祁阳市全面总结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项目加快推进2025重点工作方案》制定的资金使用方向和农业农村部、湖南省有关资金使用要求，补贴资金按照项目进度分两批拨付：第一批由乙方填写资金拨付申请表，经甲方核实完成计划还田任务数80%的，拨付50%进度款；第二批剩余奖补资金按验收合格核定的实际还田数量拨付到位。

# 三、乙方职责权利

## （一）连接种养两端

乙方严格按照甲方制定的《祁阳市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技术指导意见》，连接种养两端，及时与养殖户签订《粪污收集处理协议》，与种植户签订《粪肥还田服务协议》，开展粪污收集、处理和粪肥还田作业服务。

## （二）配套实施条件

乙方必须按技术要求，配套粪污收集、处理和粪肥还田全环节任务所需的设施设备、场地和人工，确保项目顺利开展。

## （三）严格技术操作

乙方必须聘请有相关经验的技术指导单位提供粪肥还田全环节技术服务，根据《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GB/T36195-2018）、《畜禽粪便堆肥技术规范》（NYT 3442-2019）、《畜禽粪便还田技术规范》（GB/T25246-2010）、《沼肥施用技术规范》（NYT 2065-2011）等相关标准或规程进行畜禽粪污处理，确保生产出合格的粪肥。

## （四）规范还田标准

乙方要严格按照技术要求确定的还田标准开展还田作业，原则上水稻、油菜、玉米等地块堆肥施用数量不少于0.5吨/亩；蔬菜、水果、茶叶等地块堆肥施用数量不少于1吨/亩；水稻、玉米、油菜、蔬菜、水果、茶叶等地块液肥不少于2方（吨）/亩。

## （五）确保还田质量

乙方应把好粪肥产品质量关，接受并全力配合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检测公司开展抽样送检工作，确保不处理的不下田，不达标的不进地，农民不接受的不下地。同时，乙方作为粪肥还田质量主体，对生产的粪肥质量负责，对本项目全环节质量安全负责，自觉履行法定义务，不断提升管理水平和产品质量，确保不发生危及人体健康、农业生产等质量安全事件。如乙方将未经检测或检测

不合格的粪肥还田而造成耕地污染或质量安全事件，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施工安全管理

在粪污收集、运输、装卸、加工等环节安全由乙方全权负责，安全将粪肥施用到田。若发生施工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完成试验监测

乙方按照《祁阳市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效果监测方案》要求，做好监测点工作；并按照《祁阳市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试验方案》要求，在原布设点做好田间试验，加强田间管理，规范试验操作。

（八）打造示范样板

乙方办好2种以上技术模式的千亩核心示范片，树立示范标牌，打造一批有“看头”的示范样板。具体要求见表1。

表1 绿色种养循环农业示范样板要求一览表

| 序号 | 示范作物           | 技术模式         | 示范点要求                                                                      | 备注 |
|----|----------------|--------------|----------------------------------------------------------------------------|----|
| 1  | 水稻<br>油菜<br>玉米 | 配方肥+堆肥       | 示范点有技术指导责任人、有科技示范户和有醒目标示牌（统一规格的示范标牌，明确实施规模、试点目标、技术模式、技术负责人等内容），示范片还要有领导挂帅。 |    |
|    |                | 配方肥+肥水       |                                                                            |    |
| 2  | 蔬菜<br>水果       | 配方肥+堆肥       |                                                                            |    |
|    |                | 配方肥+肥水+水肥一体化 |                                                                            |    |
|    |                | 配方肥+肥水       |                                                                            |    |

## （九）建立各类台账

乙方要按照《祁阳市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技术指导意见》要求，粪污收集车辆和粪肥还田车辆必须安装“车辆称重系统”，建立粪污收集、粪肥还田等基础台账，定量化管理粪肥来源、收集处理方式、应用区域作物等，实现粪肥来源清楚、去向可查。建立项目档案，收集项目实施数据、照片、台账等材料，为项目考核、检查、总结和验收等提供真实充分依据。

## （十）及时上报进度

乙方要及时向甲方汇报项目进展情况，建立试点工作进展月报制度，每月20日向甲方上报项目实施进度和有关佐证照片等资料。

## （十一）接受监督检查

乙方自觉接受甲方监督检查，不得超越服务范围或缩减作业环节，发现或发现问题应及时处置弥补；若发生重大事件，应及时报告“项目监管小组”和上级部门，争取支持与帮助，及时获得村（社区）、还田种植主体、养殖户的理解支持。

## （十二）其他法律责任

乙方承担本项目实施所产生的设施设备购置费、农民工工资、技术服务费等一系列费用；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若因乙方原因造成自身或他人的人身安全、财产损失时，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四、补助标准

根据议价成本测算，堆肥补助标准为：水稻、油菜和玉米等地块亩施堆肥量 $\geq 0.5$ 吨，蔬菜、水果、茶叶等地块亩施堆肥量 $\geq 1.0$ 吨，补贴130.62元/吨；液肥补助标准为：水稻、玉米、油菜、蔬菜、水果、茶叶等地块亩施用液体粪肥 $\geq 2$ 吨，补贴31.8元/吨。

## 五、合同履行期限及时间

合同履行期限为6个月，从2025年11月1日至2026年4月30日。

六、本合同中涉及的各级文件精神、各种技术规范等对乙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乙方必须认真领会与严格执行，若违反，视为乙方违约，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七、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及时协商解决，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八、本合同书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10月24日

合同订立地点：祁阳市农业农村局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段国华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起立即生效。

##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2份，采购人执1份，供应商执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5-11-04

甲方：祁阳市农业农村局（签章）

法定代表人：段国华

委托代理人：周松祁

电话：15575380588

传真：

乙方：湖南科森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张志翠

委托代理人：张志翠

电话：18914008808

开户银行：湖南祁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支行：湖南祁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82013900001094207

附录1：

2025年祁阳市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项目合同清单一览表

采购计划编号：永祁财采计[2025]00093号                      合同编号：永祁财成合【2025】00174号

| 序号 | 采购品目             | 需求名                  | 数量 | 单位(台/个/年/项/次) | 采购单价(元) | 供应商响应单价(元) |
|----|------------------|----------------------|----|---------------|---------|------------|
| 1  | C09019900-其他农业服务 | 2025年祁阳市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项目 | 1  | 项             | 921,792 | 916,799    |

以上合计金额:小写: 916,799 大写: 玖拾壹万陆仟柒佰玖拾玖元整

注意: 供应商的服务和工程内容详情不便在合同中展示, 具体内容详见其投标文件pdf

供应商：湖南科森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日期：2025年11月04日

